

駁

案

彙

編

浙江司

起爲呈明失竊事會議得嘉興縣民沈寧銓等  
行劫志覺寺僧人蔡遇峯一案先據聞浙總督  
張師載疏稱沈寧銓住居志覺寺相近素知蔡  
遇峯殷實雍正十三年十一月有王三同沈龍  
光至沈寧銓家販買香櫟沽酒聚飲王三言及  
貧難卒歲沈寧銓告以蔡遇峯有銀待其外出  
糾夥往偷王三沈龍光應允至二十四日沈寧  
銓探知蔡遇峯次日日出外誦經遂往約王三沈

龍光王三復糾俞王張殿臣共夥五人于二十  
五日黃昏時分在寺前橋邊會齊沈龍光攜帶  
棉繩餘皆徒手沈寧銓知寺內惟止幼僧令沈  
龍光張殿臣假稱延僧誦經敲門而進沈寧銓  
因寺僧認識同王三與俞五由籬笆鑽入幼僧  
士良出外喊叫張殿臣將士良推進厨房士良  
仍欲外出沈龍光卽將棉繩捆手足俞五攜燈  
照亮士良喊叫王三隨取石灰塞口沈龍光在  
彼看守沈寧銓等進房裂鎖開櫥搜劫銀絲綉

布等物時近二更聞門外響聲各盜倉惶攜賊  
從籬笆而出至寺後田間俵分各散獲犯審供  
不諱將沈寧銓沈龍光王三張殿臣俞五均依  
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江寧銓造意爲首沈龍  
光捆縛幼僧俱爲法所難宥王三張殿臣俞五  
並未執械傷人又無行劫別案雖張殿臣推轉  
幼僧王三用灰包塞口俞五在旁照亮俱未動  
手幫捆情尚可原相應聲明聽候部議等因具  
題查審理強盜案件凡捆縛毆打事主之犯俱

屬法所難宥故擬斬決今該督疏稱王三係聽從盜首而行並無行劫別案雖用灰包塞住幼僧之口究與動手幫捆者有間情尚可原等語查捆縛手足傷在皮膚律尚擬斬今王三以灰塞口時久即可斃命較之捆縛情更可惡未便擬以免死減等應令該督遵照定例分晰聲明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嵇曾筠疏稱王三雖未執械傷人亦無行劫別案但以灰塞口即可殞命較之捆縛情罪猶重應與

康熙五十四年

大學士等遵

旨將強盜各案內正

法一二餘俱減

遺雍正五年定

例分晰在所難

有情有可原大

學士會同三法

司詳議具類羅

時遵

可停載律例乾隆五

年歸入全書二

十六年大學士

等會議兩任總

督尹繼善條奏

又將法所難者

情有可原盜

罪由逐一分晰

奏准定例

造意爲首之沈寧銓捆縛幼僧之沈龍光均爲

法所難宥張殿臣俞五仍情尚可原等因具題

前來查康熙五十四年凡強盜案件奉

旨著大學士等會同三法司將此內造意爲首及殺

傷人者于各本案內一二人正法餘俱照例減等

發遣逐一查明議奏欽此欽遵在案嗣于雍正五

年經九卿遵

旨定議嗣後盜案自州縣以及巡撫務令嚴行究審

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于疏內

聲明照律不分首從定擬斬決具題大學士會  
同三法司仍照從前分別詳議將應發遣者發  
遣應正法者正法等語此案沈寧銓造意爲首  
沈龍光捆縛事主王三以灰塞口均屬法所難  
宥應如該督所題照律擬斬立決張殿臣前五  
行劫一次並未持械傷人情有可原應照例免  
死減等照例免死減等發寧古塔黑龍江等處  
給與披甲人爲奴等因乾隆二年十月十八日  
題二十二日奉

旨沈寧銓沈龍光王三俱著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廣西司

一起爲劫財殺命事會議得龍州士人農成英等  
中途搶奪梁上吉錢物殺死挑夫蔡福珍一案  
先據廣西巡撫楊錫紱疏稱緣農成英與兄農  
成振于乾隆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往趕上石壩  
至村外歇脚有平日認識之黃貴元黃貴聰凌  
恒添凌恒蒂凌文生錢恒宋羅文聖等亦從墟  
外回家陸續來至共坐吃烟談及難以過日適  
梁上古收買土貨雇夫蔡福珍馮福勝馮益同

等挑錢經過農成英看見卽起意糾約眾人搶奪分用眾皆允從一共九人尾至村外樹林過夜次早先往前途等候農成英將身帶順刀砍取竹棍分與眾人伏于山均草內梁上吉同挑夫蔡福珍等先後到時農成英先出搶錢蔡福珍掣取扁挑抵敵農成英用刀戳傷蔡福珍右乳倒地嗷呼眾人齊出凌恒帶亦將尖竹棍戳傷蔡福珍右後肋殞命梁上吉等見人眾裹攬奔回各犯攜取錢文俵分其衣破等物恐人識

破燬棄各散屢審名認不諱查該犯同夥雖有  
九人原係中途偶遇一時見錢起意搶取並非  
預謀劫殺反覆究詰各屬是搶非強除夥犯農  
成振病故外將農成英擬以斬決凌恆蒂擬遣  
黃貴元等擬徒分別枷責安插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內人少而無兇器者為搶奪人多而  
有兇器者為強劫又名例內眾者三人以上稱  
謀者二人以上各等語今農成英見梁上吉等  
挑錢經過即起意糾約共夥九人已在三人以

上且商謀于次早邀劫預備刀棍等械則兇器  
又全于搶奪之律全不相符農成英等預謀行  
強統率羣兇用刀棍戮傷蔡福珍斃命該撫僅  
依搶奪間擬殊未允協應令該撫再行詳核案  
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  
據署理廣西巡撫託庸疏稱農成英等雖供起  
意搶奪並非預謀行劫但糾夥九人又有刀棍  
兇器臨時拒敵殺命正與人多而有兇器為強  
劫之律註相符將農成英等均改照強盜已行

而但得財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并聲明農成  
英爲首殺人夥盜凌恒帶用棍戮傷蔡福珍右  
後肋均屬兇悍法所難宥黃貴元等均係被誘  
入夥行劫又止一次且未動手傷人情有可原  
等因具

題前來查定例內強盜重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  
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于疏內聲  
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  
法情有可原者發遣等語今該撫旣稱農成英

爲首殺人夥盜凌恒蒂棍傷挑夫蔡福珍均屬  
法所難宥黃貴元等均係被誘入夥行劫又止  
一次且未動手傷人情有可原等語應如該撫  
所題將法所難宥之農成英照例擬斬立決梟  
示傷人之夥盜凌恒蒂照例擬斬立決情有可  
原之夥盜黃貴元黃貴聰凌恒添凌文生錢恒  
宋照例免死減等僉妻解部發寧古塔等處給  
披甲人爲奴等因乾隆十年十月初七日題十  
一日奉

旨農成英着卽處斬梟示凌恒蒞着卽處斬餘依議  
欽此

山西司

一起爲結狀事會議得與縣賊犯李元中等行竊  
李成大家臨時行強毆死事主劫取衣物一案  
先據山西巡撫鄂弼疏稱緣李元中與兄李義  
中均係李成大無能族祖乾隆二十四年十二  
月二十六日李元中李義中同赴蔡家會村趕  
集李元中適遇素識之段鳳武各道貧難段鳳  
武因知院鄰李成大家有衣物糧食起意行竊  
李元中允從轉糾伊兄李義中八夥卽於是夜



二更時分三人徒手齊赴李成大家住窰門首  
李義中在外接賊李元中卽在窰外拾取柴棍  
防身段鳳武撥開窰門同李元中進內竊得光  
鹽衣服肉蒜而出遞給李義中接收段鳳武囑  
令赴溝等候李義中當卽携賊而去段鳳武李  
元中復進窰內經事主李成大驚覺喊叫段鳳  
武起意行強隨將事主按佳喝令李元中毆打  
李元中卽用柴棍毆傷李成大顛門骨損段鳳  
武亦取身帶鐵烟袋毆打李成大食氣噪右耳

根等處立時殞命李成大之妻賀氏驚覺聲喊  
段鳳武將賀氏胸前用脚踏住摘其耳墜并同  
李元中摸取棉被毡條衣服攜至山溝當將行  
強緣由告知李義中分贓各散報縣獲犯屢審  
供認不諱查律載各居本宗親屬相盜財物者  
無服之親減一等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  
幼亦依上減罪若有殺傷者以殺傷卑幼本律  
從重論又律載同姓服盡親屬相毆尊長犯卑  
幼減凡鬪一等至死者以凡人論鬪殺者絞各

等語此案段鳳武李元中先雖謀竊但因事主  
驚覺聲喊輒起意行強將事主李成大擎按毆  
扎致死實屬共為強盜除盜首段鳳武已於取  
供後在監病故毋庸置議外李元中係李成大  
無服族祖該犯行強盜劫卑幼財物雖律應減  
等但該犯與段鳳武已將事主毆斃自應從重  
照尊長行強殺傷卑幼律科斷李元中除強劫  
本宗無服卑幼衣物輕罪不議外將李元中依  
律擬絞監候李義中擬徒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無服之親減一等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減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以殺傷卑幼本律從重論又律載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咸凡鬪一等至死者以凡人論各等語是親屬相盜無服尊長原得減等至殺傷已死卽同凡論律載甚明今李元中同段鳳武黑夜行竊無服族孫李成大家得有贓物因被驚喊輒聽從段鳳武指使首用柴棍毆傷李成

大顛門骨損段鳳武亦用鐵烟袋毆扎以致李  
成大登時殞命是李元中實係臨時行強殺人  
之夥盜其毆傷李成大身死既係無服尊屬自  
應依律以凡人論將李元中照凡盜殺人本條  
科罪乃該撫泥於親屬相盜律得減等之文遂  
將李元中照鬪毆殺人律問擬絞候以行強殺  
人之犯與尋常鬪殺同科與律不符應令該撫  
詳釋律文再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  
去後續據該撫疏稱此案李元中同段鳳武行

竊事成大家得有贓物因被驚喊輒敢聽從段  
鳳武指使先用柴棍毆傷李成大頰門骨損段  
鳳武亦用鐵烟袋毆扎李成大登時身死該犯  
李元中雖係事主無服族祖但實屬臨時行強  
殺人之夥盜前因尊長盜卑幼財物本律內並  
無尊長因盜而殺傷無服卑幼者應以凡論明  
文而親屬相盜律得減等是以卽將李元中照  
無服尊長毆殺卑幼律擬以絞候今奉部駁自  
應遵照改正李元中應改照強盜殺人例擬斬

立決梟示先行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除盜首段鳳武在監病故不議外應如該  
撫所題李元中合依強盜殺人不分曾否得財  
斬決梟示例應擬斬立決梟示該撫既稱李義  
中與伊弟李元中久已分居雖訊無行強加功  
情事但係同弟行竊且於事後知已行強膽敢  
分贓未便僅照竊盜計贓問擬惟是不同居父  
兄知子弟強劫本宗無服甲幼財物而分贓者  
應擬何罪例無正條李義中應請比照強盜同

居父兄知情而又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  
照例免刺該犯等訊無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  
情分贓情事應毋庸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  
完結等因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題初  
八日奉

旨李元中著卽處斬梟示餘依議欽此



四川司

一起爲報明白溺事會看得鹽亭縣捕役蒲先榮  
誣拏周應乾過渡失足落河溺斃一案先據四  
川總督阿爾泰疏稱蒲先榮充當捕役與周應  
乾素不相識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初四日夜有  
竊賊何忝奇糾同易洪周亮容行竊趙含洪家  
馬匹報縣差緝未獲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該  
縣後票差蒲先榮查緝維時何忝奇因夥同文  
在明行竊黃治國顧仕先兩家衣物犯案將糾

竊馬匹之案隱瞞以滿釋放蒲先榮不知趙含  
洪之馬卽係何忝音偷竊以伊住民與趙含洪  
相近帶作眼目復邀素識之蔡貴幫同跣緝五  
月十九日偕至玉璫鎮進伍巨亮店內歇脚蔡  
貴將隨帶防身彎刀解放桌上赴場外出恭周  
應乾在店外與不知姓名人言有瓜子好彎十  
之語蒲先榮聞係賊匪隱語向問何忝奇指係  
周應乾所言蒲先榮卽將周應乾拴鎖進店盤  
問趙含洪被竊馬匹周應乾自認二十七年五

月內曾同富老公行竊張相五雞隻犯案並未  
竊馬蒲先榮輒掌批其頰蔡貴回店向周應乾  
查問如何談說賊語致被拴鎖周應乾嗔其多  
管出言詈罵蔡貴氣忿拾取柴棍毆其左脣經  
伍巨亮勸開蒲先榮因天晚不及進城當欲在  
店歇宿周應乾以未穿鞋襪且無錢買飯欲回  
伊僱主尤盛禮家討取蒲先榮不依周應乾聲  
言均可司往過夜蒲先榮卽邀蔡貴何忝奇帶  
同周應乾前往渡口店主伍巨亮亦欲回家隨

同過渡時值天雨船板濕滑詎周應乾跳踏船邊失腳踏落河扯擦致傷頤門眉叢伍巨亮蒲先榮拉救不及沉溺斃命查周應乾先雖犯竊有案但並非偷竊趙含洪馬匹正賊蒲先榮因伊說賊語輒敢拴鎖毆打又不卽行送官黑夜押同過渡以致失足落河溺斃自應仍按嚇詐逼認致死之例定擬將蒲先榮依捕役誣竊爲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例擬絞監候蔡貴擬流等因具

題前來查此案蒲先榮身充捕役奉差緝拏行竊  
趙含洪家馬匹賊犯因聞周應乾談及賊語向  
其詰問卽自認曾行竊張相五家鷄隻蒲先榮  
欲向追究行竊趙含洪馬匹正賊押帶過渡周  
應乾踏船脚踏河溺斃核其情節蒲先榮係  
奉差捕賊之人如果有誣良私拷嚇逼詐財致  
斃人命情事自應究訊明確依律擬絞若該督  
疏內所稱聽聞賊語盤詰押帶過渡失足溺斃  
各情節悉屬確鑿則蒲先榮旣未誣良亦未嚇

逼而周應乾落河身死由於雨後滑跌所致遽擬縲首殊與定例未協事關生死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督再行研審明確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覆加研鞫蒲先榮委因聽聞周應乾談及賊語拴鎖盤詰因周應乾不服查問輒行肆罵致被蒲先榮蔡貴先後毆打並非拷逼至周應乾過渡落河身死實由雨後滑跌亦非蒲先榮逼迫所致委與嚇詐逼認致死擬絞之例未符應將蒲先榮

改依捕役奉差緝賊審非正盜擬徒三年  
蔡貴  
改依爲從律徒二年半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蒲先榮合依捕役奉差緝  
賊審非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  
案將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二  
年蔡貴依爲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一

因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廣西司

一起爲訪拿詳究以除民害事會看得臨桂縣民  
陳明章等得受伍護郭傳授藥水迷悶幼孩希  
圖跳鬼得財以致毒死劉金俊等三命一案據  
護廣西巡撫錢度疏稱緣粵俗最信鬼神疾病  
多不延醫率事祈禱原有俗名鬼師以鄙俚言  
詞跳舞拜禱專與病人退病名曰跳鬼用是爲  
業相沿已久有柳城縣鬼師伍護郭素習醫卜  
算命生理見鄉人採取芎朮羅開羊花二味草



藥熬水洗治癰疥後見本草綱目內註有蔓陀  
羅開羊花醜酒飲之能令人狂笑昏沉之語乾  
隆三十二年五月初十日伍護郭採藥熬水將  
藥水兩茶匙攪入水內私給劉之秀幼子飲之  
旋即發狂逾時而愈又私給王榜明幼子飲之  
亦即發狂伍護郭試準二孩以爲可以弄人復  
採藥熬水用葫蘆收貯帶在身邊乘便私給小  
孩子飲之發狂以冀幼孩親屬延請跳鬼詐財  
比有鬼師陳明章與伍護郭相識十一月十二

曰伍護郭藥迷丁如龍幼女發狂延請伍護郭  
轉邀陳明章相幫跳鬼而愈得受丁如龍錢九  
百文陳明章嘆服請伍護郭至家愿拜爲師伍  
護郭將蔓陀羅開羊花二物所熬之水傳授陳  
明章得受藥水偕素識之羅士雄同回省城將  
情由告知龔囑羅士雄糾夥試用羅士雄隨邀  
同道之潘老四白世華潘老四又轉邀秦瓊與  
陳明章入夥陳明章將藥水製就米糖又入茶  
酒內用小竹筒裝盛分給羅士雄潘老四白世

華秦琨遇便行使至十二月十九日羅士雄潘  
老四路遇何映幼子何輯潘老四誘飲藥茶何  
輯歸卽發狂昏迷何映請陳明章等前往跳鬼  
羅士雄邀事外之趙老三同行打鼓次日何輯  
痊愈得錢一千文朋分二十二日潘老四羅士  
雄又遇千總劉英幼子劉金俊併孫芝元幼子  
孫火成羅士雄誘喫藥製米糖俱卽發狂昏迷  
孫火成食少旋即痊愈劉金俊食多不醒劉英  
請陳明章跳鬼言定錢一千四百文時已昏暮

劉英先給陳明章錢一百文訂於次日跳鬼退  
送而劉金俊當時身死二十三日陳明章將藥  
糖迷悶路達幼子六七幼姪火養不久卽愈又  
於二十四日用藥茶毒斃舉人唐嵩幼子唐喜  
三十三年正月陳明章遇見鄧老六趙老三談  
及跳鬼靈驗陳明章卽以下藥情由告知趙老  
三鄧老六併囑其凡遇幼孩狂迷務薦伊跳鬼  
相幫得錢分用趙老三允從時鄧老六憶伊弟  
鄧老挽借貸不遂之嫌欲藥伊姪五兒詐伊弟

錢文洩忿告知陳明章索得藥茶藥酒將伊寡  
嫂幼子六一飲以藥茶伊弟鄧老逸幼子五兒  
飲以藥酒旋各發狂昏迷鄧老六遂以遇祟  
弄伊嫂及鄧老逸請陳明章等跳鬼講定錢二  
千二百文詎五兒已死六一尚在昏迷未醒是  
夜陳明章等爲六一跳鬼痊愈得錢六百文分  
用各幼孩親屬不知藥迷情由均未呈報經縣  
訪拿伍護郭等審供不諱查陳明章等用藥迷  
毒幼孩因而愚惑幼孩親屬跳鬼圖詐錢文運

斃三命不法已極未便輕縱將陳明章羅士雄  
白世華伍護郭秦琨趙老三均依以藥迷人圖  
財者罪同強盜律擬斬立決梟示鄧老六依尊  
長謀殺卑幼律擬絞并聲明秦琨趙老三情有  
可原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  
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者皆斬  
等語今該撫疏稱陳明章係屬首惡羅士雄白  
世華分領藥水四處流毒實爲同惡相濟伍護

郭先既用藥迷過幼孩跳鬼得財又復轉給陳  
明章藥水致斃多命實屬禍首法無可貸陳明  
章羅士雄白世華伍護郭均應如該撫所題依  
以藥迷人得財擬斬立決律俱擬斬立決梟示  
秦琨雖未用藥毒人趙老三亦未分飲藥水但  
經陳明章等糾謀人夥藥迷騙錢該犯等業已  
同夥分贓均屬同惡相濟與尋常強劫案內情  
有可原之例不符應將秦琨趙老三改依以藥  
迷人圖財但得財者皆斬律均擬斬立決鄧老

大合依兄及伯叔因弟姪平素仇隙不睦故行  
殺害者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至粵  
俗尙鬼甚屬不經因有鬼師之名臣現在道飭  
出示嚴行查禁凡有向爲鬼師者勒令立即改  
業以正風俗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  
隆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題三十日奉

旨陳明章羅士雄白世華伍護郭俱着卽處斬梟示  
秦琨趙老三俱着卽處斬鄧老六依擬應絞着監  
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湖廣司

一起爲訪拏事會看得公安縣革役范福等鎖拏  
案匪龔經綱致溺身死一案先據原任湖北巡  
撫程燾咨稱緣范福係該縣已革壯役與劉光  
耀素相孰識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劉光耀先後  
途遇范福并捕役李元同行劉光耀談及五月  
內曾見賊匪龔經綱身背衣包錢文行走慌張  
并稱日前龔經綱路過門首伊天井所晒褲褂  
比卽不見或係龔經綱所竊將來會遇盤問詐

行至送子廟下恰與龔經綱相值劉光耀上前  
查問竊伊褲褂龔經綱不服詈罵范福輒叱李  
元身充捕役見賊如何不拏李元卽抓住龔經  
綱髮辮范福隨取李元所帶鐵鍊拴鎖龔經綱  
卧地混罵范福同劉光耀拖拉不起擦傷右後  
肋范福復拾取樹枝毆其右臀龔經綱起行同  
至南禪寺因天氣炎熱暫時歇涼將龔經綱鎖  
於上殿板凳令劉光耀看守自與李元在下殿  
歇息睡熟龔經綱卽乘間脫下板凳脚私開後

門帶鍊奔逸路窄泥滑失足落堰溺斃嗣范福  
睡醒查看龔經綱不見喊起劉光耀李元找尋  
無踪疑爲逃走遂各散歸迨十一日早廣修赴  
堰汲水驚覓屍身投鳴保鄰查招屍親值前縣  
馬士偉訪知前情差役先後拏獲李元范福到  
案訊供通詳飭審覆鞫無異查范福因劉光耀  
疑案匪龔經綱竊衣盤問輒喝令捕役捉拏並  
自取鍊拴鎖叉拾樹枝毆打趕走實屬爲首查  
例載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

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  
貝爲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此指未經致  
斃人命者而言又例載誣竊爲盜嚇詐逼認因  
而致死者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此指詐逼  
致死人命者而言今范福等所拏之龔經綱雖  
係案匪現在亦未復犯且已經因拏鬼脫失足  
溺斃固與擬徒之例不符亦與嚇詐逼認因而  
致死擬絞之例未協惟查律載誣竊爲盜並無  
拷逼情事該犯自行誣服並無別故例應收禁

因而禁斃者將所誣拏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  
等語今龔經綱雖非在監病故但溺死之由實  
因范福等捉拏所致似與被獲監斃者無異范  
福請比照誣竊爲盜因而監斃例應杖一百流  
三千里從重改發烏魯木齊伊犁等處給與兵  
丁爲奴李元劉光耀聽從捉拏均合依爲從減  
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咨達前來查例載  
捕役奉差緝賊將犯竊有家已改惡爲善仍復  
妄拏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逼認俱照

誣良爲盜例治罪又例載捕役嚇詐逼認因而  
致死者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各等語蓋捕  
役緝賊全以賊證爲憑不容擅自拘拏私行嚇  
逼故不論雖經犯竊及係平人但妄拏拷打卽  
照誣良爲盜例治罪若因而致死則自有擬絞  
之條例義甚明不容淆混今查此案龔經綱於  
乾隆二十七年犯竊被縣責懲之後已屆五年  
並無過犯卽屬改惡爲善乃革役范福與捕役  
李元並劉光耀同行因劉光耀談及所晒褲褂

不見疑係龔經綱偷竊囑令盤問該犯僅聽疑  
似之言不察虛實適遇龔經綱卽上前查問並  
以捕役見賊不拏之語向激李元復自取李元  
所帶鐵鍊將龔經綱拴鎖用樹枝毆其右臀拴  
至寺內鎖於殿上板凳以致龔經綱情急帶鎖  
奔逃落堰溺斃削龔經綱之死實由范福之鎖  
拏拷打嚇逼所致正與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之  
例相符今該撫牽引誣竊爲盜並無拷逼情事  
自行誣脹因而監斃例擬流改遣於例不符事

關罪名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再行詳核案情細釋例義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續據護理湖北巡撫印務布政使閔鶚元疏稱查革役范福因劉光耀所晒褲褂不見疑係龔經綱偷竊囑令盤問該犯僅聽疑似之言不察虛實適遇龔經綱輒以捕役見賊不擊之語相激李元復自取李元所帶鐵鍊將龔經綱拴鎖用樹枝毆其右臂捨鎖板斃以致龔經綱情急奔逃溺斃則龔經綱之死實由范福之鎖拳



拷打嚇逼所致將范福依捕役嚇詐逼認因而  
致死例擬絞監候李元擬遣劉光耀擬流等因  
具

題前來應如該護撫所題范福合依捕役嚇詐逼  
認因而致死照誣告人致死律擬絞監候例應  
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護撫既稱李元劉光耀  
均依爲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李元係屬  
縣捕該犯隨同鎖拏逼斃人命情罪較重應請  
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給與兵丁爲奴等語均應

如該護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三十四年四月  
二十七日題二十九日奉

旨范福依擬應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陝西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議得隴州承審王小二等搶奪  
衣物毆傷事主李正身死一案先據陝西巡撫  
文綬疏稱緣王小二籍隸甘省秦安縣前曾行  
竊犯案杖責刺臂乾隆三十四年四月內該犯  
來陝割麥先遇卜小二馬拐子康家娃周士朋  
魏老五牛七王存何老六等九人結伴同行五  
月十九日晚至汧陽縣屈家灣因天熱同在空  
墳歇宿二十日鷄鳴時一同起身卜小二因乏

盤費起意搶奪各犯允從王小二卽同小小二  
砍取路旁柳條五根王小二自攜一根餘給王  
存周士朋康家娃魏老五分攜小小二手執長  
棍牛老七馬拐子各帶鞭杆何老六自攜細棍  
行至隴州沙溝子地方坐于路旁吃烟時有清  
水縣回民李正與馬六十七李伊犁思並不知  
姓名一人各攜行李踵至王小二首先喝打卜  
小二持棍衝出王小二魏老五牛老七康家娃  
馬拐子尾隨李伊犁思等畏懼奔跑遺棄口袋

棉袍錢文李正肩負行李手執短棍未及跑避  
王小二復喝令速打小二尾隨棍毆李正脊  
背右臂李正轉身抵敵康家娃卽至李正身後  
欲奪行李被李正轉身棍毆倒地馬拐子向前  
格架亦被李正毆傷小二又同魏老五共毆  
李正脊背右臂三下王小二連毆李正脊背兩  
棍仆跌倒地馬拐子上前解取行李李正掙起  
馬拐子將李正扳跌倒地卽揪住李正髮辨魏  
老五搜奪李正腰帶錢文揪斷錢串將錢散地

康家娃在地拾錢牛老七隨用鞭杆戳傷李正  
手腕又用鐵指毆其手指打落李正手執短棍  
割取行李先行王小二等亦各搶拾路遺物件  
而逸李正掙起追捕王小二轉身用棍連毆李  
正右臂脊背等處李正退回各犯偕至楊家坡  
表分贓物而逸李正負傷行至隴州具陽坪地  
方殞命經地主報州先後緝獲各犯屢審供認  
不諱嚴請此外再無窩夥搶奪情事賊經主認  
正賊無疑此案主小二小魏老五共毆李

正致命脊背等處六傷無分輕重砍搶奪雖係  
在逃未獲之卜小二起意而王小二臨時首先  
喝打又最後下手毆倒自應以王小二爲首將  
王小二依例擬斬立決魏老五等擬以發遣等  
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下手爲從  
者發遣又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不分首從  
皆斬各等語律註云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人  
多而有兇器強劫也此案王小二等結夥九人

各執柳棍及長棍鞭杆等物却奪行人毆斃事  
主並非人少而無兇器可比自應以強劫問擬  
應令該撫將此案查照行劫本律辦理再查王  
小二犯強劫爲首律應斬決卽依該撫原擬  
罪名亦係搶奪爲首殺人得財例應斬決請將  
王小二卽行正法其餘案犯八人俟該撫詳核  
強劫情事分別法無可貸情有可原具題到日  
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除將王小  
二卽行正法逸賊小小二何老六飭緝獲日另



結外復將魏老五牛老七康家娃馬拐子王存周士朋等六犯親提覆鞫供與原招相同查已正法之王小二結夥九人各執柳棍長棍鞭杆等物劫奪行人毆斃事主情同強劫前照搶奪殺人例分別首從議擬誠屬未協魏老五牛老七康家娃馬拐子王存周士朋六人應改依強盜已行而但得財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並聲明魏老五牛老七康家娃馬拐子法無可貸王存周士朋情有可原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  
皆斬又例載盜劫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  
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于疏內聲  
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  
法情有可原者發遣等語今魏老五等夥同已  
正法之王小二結夥九人劫奪衣物毆斃事主  
該撫既稱魏老五牛老七康家娃馬拐子或共  
毆致傷或在場助力俱屬法無可貸王存周士  
朋並未在場助勢情有可原等語應如該署撫

所題將法無可貸之魏老五牛老七康家娃馬  
拐子俱照強盜已行而得財斬決律俱擬斬立  
決情有可原之王存周士朋俱免死解部發黑  
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未獲逸賊卜小二何  
老六應令該撫嚴緝務獲審擬題報等因乾隆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

旨魏老五牛老七康家娃馬拐子俱著卽處斬餘依  
議欽此

直隸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通州姚老等疑竊吊打楊  
大受傷身死一案先據直隸總督楊景素疏稱  
緣姚老與楊大素識無嫌乾隆三十四年三月  
二十三日夜李輝失去布襖因姚老曾經犯竊  
當向查問姚老不認李輝隨令其代爲找尋姚  
老以楊大形跡可疑約俟見面時盤問而散至  
四月初四日李輝瞥見楊大卽邀同姚老揪住  
楊大髮辨楊大查問李輝指其行竊楊大不認

李輝卽將楊大揪至官房適有王國治踵至李輝携取麻繩木棍合姚老王國治幫同將楊大兩手背綁拴吊杓上李輝用棍連毆致傷其左右腿並左右腿肚等處楊大被毆情急隨認夾襖係伊偷竊李輝當卽住手姚老因楊大行竊以致李輝誣伊行竊一時氣忿奪獲木棍毆傷楊大右肱肘并脊背偏右及左臀等處李輝等見其傷重旋卽卸放移時殞命屢審供認不諱查楊大被毆各傷雖李輝亦毆其左右腿并腿

肚等處均非致命惟姚老所毆脊背一處係屬致命又係最後下手自應以姚老當其重罪將姚老依威力制縛人私家拷打致死律擬絞監候李輝照餘人律擬杖再加枷號一個月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將良民誣指爲盜捉拿拷打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又例載誣竊爲盜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又律載威力制縛人於私家拷打因而致死者絞

監候以主使之入爲首下手之人爲從減一等  
各等語此案李輝失去布襖向姚老查問姚老  
遂以楊大形跡可疑許俟見時盤問迨後李輝  
瞥見楊大卽邀同姚老等將楊大揪至官房拴  
吊棍毆楊大被毆承認姚老復行毆傷殞命細  
核案情楊大木係良民若以姚老首先誣良又  
復毆傷身死李輝扶同指竊運毆逼認則姚老  
不應依威力制縛問擬李輝亦不止杖枷若以  
李輝非在官人役主令綁吊用棍疊毆多傷則

李輝卽係主使之入而姚老奪棍逞毆其罪亦  
僅止擬流今該督乃以誣良之姚老旣依威力  
制縛又云最後下手擬以縲首而於主使之李  
輝則又照共毆餘人量加枷號引律旣多牽混  
定案殊未允協罪名出入碍難懸擬未便草率  
題覆應令該督再行確訊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覆加研鞫據姚  
老李輝僉供乾隆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夜  
李輝因失少夾襖憶及姚老曾經犯竊向其查



問不認令伊代爲找尋姚老以常在海子內出入之楊大平日遊蕩形跡可疑約俟見面時盤問追後李輝瞥見楊大卽邀同姚老赶上李輝上前揪住楊大髮辮將楊大揪至官房適有海戶王國治踵至李輝遂將楊大交給姚老等看守自行回家携取麻繩木棍令姚老王國治幫同將楊大兩手背縛拴吊柁上李輝用棍連毆致傷楊大左右腿左右腿肚等處楊大被毆情急遂認夾襖係伊偷竊當錢花用李輝當卽歇

手姚老因場大竊襖以致李輝誣伊行竊一時  
氣忿奪棍毆傷楊大右肱肘并脊背偏右及左  
臂等處李輝等見其傷重旋卽卸放詎楊大傷  
重移時殞命等語與前審供情無異查楊大行  
竊並無實據平日亦未犯有竊案實屬無辜良  
民乃姚老因李輝失去夾襖向伊查問遂以楊  
大平日遊蕩形跡可疑指爲行竊正賊迨後李  
輝瞥見楊大邀其盤問不容剖白卽將楊大揪  
至官房拴毆及楊大承認姚老又復疊毆致斃

殊屬不法雖姚老並非捕役但誣良拷打致死  
情罪較重前將該犯照威力制縛人于私家拷  
打致死例擬絞似未允協將姚老改依捕役誣  
竊爲盜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李輝擬軍等因  
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姚老合依捕役誣竊爲盜  
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例應擬斬監  
候秋後處決李輝雖訊無主使毆打情事但不  
察虛實扶同捏毆逼認亦屬不法李輝應改依

誣指良民爲竊捉拿拷打邊遠充軍例發邊遠  
充軍王國治雖幫同捆綁但並未助毆且係隨  
後走至並不知誣良情由是以幫同拴吊自不  
便與李輝一例問擬王國治應仍照前擬依餘  
人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等語應如該督所題  
完結等因乾隆三十六年三月初三日題初十

日奉

旨姚老依擬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雲南司

附素修傳授迷人藥方照瘋病殺人例永遠監禁薪例

一起爲通行事會看得路南州賊犯周新茂等以藥迷人取財一案據雲南巡撫李湖疏稱緣周新茂籍隸江西金谿縣向在雲南蒙自縣烟舖生理時至彌勒縣地方販買烟葉與該地民人孫必元交好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內與孫必元閒談道及貧苦孫必元先于三十五年因伊表兄杜成傳授迷人取財藥方未經試過當向周新茂告知周新茂欲覓藥製造孫必元囑其得

賊均分周新茂卽照方製就攜帶身邊八月初  
三日至彌勒縣大江邊住歇李正華店內詭名  
胡老七初四日遇師宗縣人李鳳彩同挑夫劉  
保至店共歇周新茂見其行李沉重知有銀兩  
相約結伴同行周新茂預買麥餅二枚放入迷  
藥初八日至路南州大麥地坐歇李鳳彩聲音  
肚餓周新茂將麥餅二箇給李鳳彩劉保分食  
行至亂石攢地方李鳳彩等藥發昏迷倒地周  
新茂攬取行李而逸挑至孫必元家查看有銀

六十兩同各贓俵分而散李鳳彩等至初九日  
醒轉報州周新茂得贓後將衣服陸續賣銀花  
用至十一月內復萌故智十二月十一日在尋  
甸州狗街子遇蔣文昌叔姪三人見其行李稍  
重起意迷竊假托相好一路同行十二日住宿  
河渡橋呂姓飯店十三日早周新茂將舊在刺  
藥暗放湯內蔣文昌等食畢起身中途嘔吐昏  
迷周新茂將鋪蓋解開竊取銀四十七兩而逸  
十五日晚住宿尋甸州城馬恒店內經署吏目

祝純燦巡查盤獲搜出迷藥賊銀連人解州隨  
據事主將文昌跟尋至州認係正賊經前署州  
訊明將賊銀先行給主認領并向周新茂究出  
授方之孫必元迷藥之李鳳形訊據周新茂等  
授方藥迷取財分贓各情供認不諱將周新茂  
孫必元依律斬決先行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周新茂合依以藥迷人圖  
財與強盜罪同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  
皆斬律擬斬立決孫必元授方分贓合依老瓜



賊內審有傳授技藝在家分贓者照強盜爲主  
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立決例擬斬立決  
該撫疏稱傳授孫必元藥方之杜成並未同行  
分贓該犯已于乾隆三十五年七月內在文山  
縣藥迷楊正元等被獲審未得財依律發遣在  
案應毋庸議等語查律內以藥迷人圖財與強  
盜罪同杜成前在文山縣藥迷楊正元等雖未  
得財按例擬遣但該犯將迷人藥方傳授孫必  
元以致孫必元轉傳周新茂貽害善員可知此

等匪犯既有邪方不論發遣何處難望其悔心  
悛改倘杜成在配復萌故智又復坑陷平人爲  
害非淺相應將杜成改擬斬候行文黑龍江照  
瘋病殺人例永遠監禁嗣後遇有此等案犯俱  
照此例辦理俟

命下之日

臣

部通行各省督撫一體欽遵并載入例

冊永遠遵行等因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題十七日奉

旨周新茂孫必元俱著卽處斬杜成依擬應斬着永

遠監禁餘依議欽此

刑部謹

奏爲遵

旨酌議條例具奏事刑科抄出乾隆四十八年四月

十六日奉

旨雲南巡撫劉秉恬具題民人王奉以藥迷人未經  
得財一案將王奉比照傳授藥方貽害例擬斬監  
候永遠監禁其爲從之楊富照律擬流改遣所擬  
尚未允協此等匪犯擬以斬候雖若從嚴永遠監

禁仍得安坐囹圄較之爲從之發遣爲奴者轉屬  
從寬王奉著改發伊犁給厄魯特爲奴並著刑部  
將此等案件照此另行酌定條例具奏欽此又四  
月二十九日奉

旨據福康安具題民人貝開富等用藥迷人未經得  
財問擬斬候永遠監禁一本前因滇省有王奉一  
案曾經降旨令刑部另行酌定條例具奏矣今思  
斬之與遣凡屬輕重有分若槩與發遣不足明刑  
此等用藥迷人之案如人已被迷雖經他人救醒

而用藥者本有殺人之心自應將該犯問擬實斬  
入於秋審情實不得以未經得財稍爲寬貸若甫  
經學習雖已合藥卽行敗露或欲迷之人知覺未  
經受累則情節較輕尚可寬其一線將該犯發往  
伊犁給與厄魯特爲奴已足蔽辜著交刑部一併  
分別核擬具奏所有貝開富等一案卽照新例定  
擬欽此欽遵臣等跪讀之下仰見我

皇上衡情定辟惟允惟明之至意臣等伏查以藥迷  
人圖財者律與強盜同科強盜已行但得財者

不分首從皆斬不得財者發遣黑龍江給披甲  
人爲奴是以用藥迷人之案亦以得財不得財  
照強盜例分別斬決發遣嗣於乾隆三十八年  
臣部因匪徒傳擬迷藥流毒滋害奏准將首先  
傳授藥方以致轉傳貽害之犯擬斬永遠監禁  
定例通行在案今蒙

聖明疊次指示情罪始覺昭然臣等伏思此等傳授  
藥方轉傳貽害匪犯向例擬以斬候永遠監禁  
旣不入於秋審處決則徒有擬斬之名未彰棄

市之法誠如

聖諭用藥迷入已有殺人之心自應將該犯問擬實  
斬入於秋審情實不得以未經得財稍爲寬貸  
臣等遵

旨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凡用藥迷人圖財案內除已  
行而得財者均照強盜本律不分首從問擬斬  
決外其有人已被迷經他人救醒雖未得財者  
將首先傳授藥方轉傳貽害及下手用藥迷人  
之犯均擬斬監候入於秋審辦理若甫經學習

及雖已合藥卽行敗露或欲逃之人當時知覺  
木經受累者均發往伊犁給厄魯特爲奴倘到  
配之後故智復萌將藥方轉傳與人友復行逃  
竊並脫逃者請

旨卽行正法其案內隨行爲從之犯仍各依律定擬  
如此專定科條庶匪犯咸知畏法而讞獄益昭  
明備矣恭候

命下

臣

部載入例冊通行遵照所有雲南省王奉一

案已遵



自行文外其四川省員開員之案臣等謹按新例另  
本具題謹

奏請

旨乾隆四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山西司

附強盜案內事主姓名行劫道路悉由引線指出又經分贓即與盜首一體擬罪新例

一起爲審擬具奏事准步軍統領衙門拏獲行劫

廣渠門外營盤溝民人郭全家夥盜崔文起劉

四王二三名竊獲王五一名俱經臣等審明將

法無可貸之崔文起王五正法情有可原之劉

四王二發遣先後奏結並聲明盜首楊玉夥盜

魏近禮通行緝拏在案今據直隸鹽山縣知縣

商衡盤獲盜首楊玉起獲原贓並賊械繩鞭解

送到部臣等當卽嚴訊據楊玉供我係直隸滄

州五撥庄人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內有素識  
的王五魏近禮崔文起到我家來我邀他們同  
去偷了不知姓名人家三箇驢賣錢分用初七  
日我同魏近禮崔文起王五傭工回來見我母  
舅劉四先在我家裏坐着大家說起年底窮苦  
難過我原對劉四說如今將近年底你可曉得  
誰家有錢我們同去偷些東西過年劉四說營  
盤溝郭全家有錢家裏人又少我就與他們商  
量同去打劫崔文起等應允我又邀了表聯襟

王二到家一共六人卽于是日起身我帶了繩  
鞭魏近禮帶了小刀王五帶了鐵尺崔文起帶  
着小刀火煤劉四王二空手在路上偷了一根  
杉槁魏近禮蒸了一箇軟梯子起更後到了營  
盤情劉四指給我們道路他就回家去了我們  
五人把軟梯豎立牆邊扒進牆去到了事主院  
內我就在院子裏舞着繩鞭嚇唬事主王二在  
院內等候接賊王五崔文起魏近禮點起火煤  
用鐵尺打破窗戶進去王五們拏出衣服首飾

等物遞出窗外交給王二用事王家口袋被套  
裝了分負出來連夜走到我家打開看時都是  
些灰鼠羊皮棉夾單衣并首飾零星等物記不  
清數目了這些贓物我同魏近禮先後拏到張  
家灣通州當舖裏分當了一百四十餘千錢分  
給劉四十吊王二十吊崔文起五吊魏近禮分  
的數目我記不清了餘剩的錢都是我自己花  
用了其餘零星油片銅盆鼻烟壺等物一家分  
着拏了後來我聽見拏得緊就逃往東路一帶

于七月二十一日到了鹽山縣地方就被公差盤獲並將未變的零星袖片衣物一併拏送到官審問了幾堂我掩飾不過只得將行劫郭全家實情供出纔把我解送到部我實止行劫過這一次此外再沒有竊劫別案同夥的實止這五箇人沿途也沒有知情窩留的人家是實等語均與先獲各犯供情無異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等語今楊玉起意行劫郭全家得贓獨多富變花用實屬此案盜

首合依強盜已行得財皆斬律擬斬立決再案  
內指給道路之劉四一犯臣等從前審擬時因  
其于各盜未經進院時先行回家將該犯與並  
未入室搜賊之王二均照情有可原從盜例擬  
發黑龍江在案今據楊玉供稱劉四告知郭全  
家有錢人少並經指引道路檢查劉四原供亦  
稱楊玉詢問誰家有錢可偷伊素知郭全家有  
錢人少告知楊玉領至事主房後指給道路先  
行回家後經分錢十千等語是此案若非劉四

將郭全家有錢之處告知楊玉並將道路指給  
則各盜無由行劫核其情節實與起意之盜首  
無異查得財盜首無論是否同行俱不得以情  
有可原聲請臣等前將劉四擬以情有可原發  
遣實未允協應將劉四與盜首楊玉一併依法  
無可貸例改擬斬決行文黑龍江將軍將劉四  
卽在遣所正法在逃駭盜魏近禮據該縣報稱  
現經滄州拏獲應俟解到再行審辦至鹽山縣  
知縣商衡盤獲京師城外行劫脫逃盜首實屬



能事之員應俟

命下交吏部查明照例辦理臣等謹會同都察院大

理寺合詞具

奏等因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奏本日奉

旨楊玉劉四俱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刑部爲遵

旨議奏事臣部審擬楊玉等行劫郭全家一案欽遵

諭旨將皆知郭全家有錢指引道路分得贓物之劉

四改擬斬決另行繕摺粘發具

奏查例載窩線同行上盜得財者照強盜律定擬  
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  
線引路者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又律載窩主若不造意但行而不  
分贓及分贓而不行滅造意一等仍爲從論又  
例載盜劫夥犯並未入室搜贓行劫止此一次  
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各等語向來辦理  
通線引路業經得財盜犯若訊非造意之人俱  
照爲從夥盜按其曾否入室搜贓及行劫次數

分別定擬但思指引道路之犯若起意首盜先  
已立意行劫某家該犯不過聽從引路自應仍  
以從盜論罪如爲首盜犯並不知何家可劫其  
事主姓名行劫道路悉由該犯指出又復分得  
贓物副其情卽與盜首無異若因非其首先造  
意卽與從犯一例問擬殊覺情重法輕臣等詳  
加斟酌嗣後凡有強盜引線除盜首先已立意  
欲劫何家僅止引領道路者仍照舊例以從盜  
論罪外如有爲首盜犯並無立意欲劫之家其

事主姓名行劫道路悉由引線指出又經分得  
贓物者卽與盜首一體擬罪雖未同行不得以  
情有可原聲請庶情法輕重適平而辨理益昭  
詳慎矣候

命下臣部載入例冊並通行問刑衙門一體遵照等  
因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江蘇司

一起爲移交事會看得宜與縣民陳松觀因顧全被竊逼令誓匪陳忝林繳還原贓致陳忝林自行劊手身死一案先據江蘇巡撫楊魁疏稱緣陳忝林本係刺匪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初三日有吳惟善雇顧全之船至陳松觀行內置買蘆蓆船泊門前河下顧全被竊青布棉被一條向陳松觀訴知陳松觀因船客在行被矢應許代查恐係刺匪陳忝林乘機扒竊欲向查問適遇

錢阿四葛阿興堵八大相邀同往尋見陳忝林告知竊情向其查追陳忝林認暗陳松觀見陳忝林允償疑伊偷竊稱要原贓陳忝林答俟尋獲交還而散嗣陳松觀因陳忝林未曾送至復邀錢阿四前往向索並以不還原贓定行送官恐嚇陳忝林被逼情急遂取翁煜大肉擔屠刀將左手自行割傷赴巡檢衙門具稟拘犯解縣驗明押醫無效越八日因傷殞命屢審洪認不諱查陳忝林並非竊被正賊陳松觀因其本屬

舊匪輒向查追已屬誣妄追陳忝林承認賠償  
復勒逼恐嚇以致情急自戕實與誣良無異將  
陳松觀比例擬絞監候錢阿四等擬杖等因具  
題查捕役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死律  
擬絞之條係因捕役責打賊匪往往誣率平民  
或圖銷案或圖詐贓嚇逼認竊釀成人命是以  
被詐之平民雖由自盡亦依誣告致死律擬抵  
此案陳松觀身爲行主與惟善客船在行被竊  
陳松觀本應查出志係舊匪陳忝林竊取尋見

八文之二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陳松觀  
五三

查問陳忝林卽自認賠償陳松觀因其允賠隨  
令繳還原贓嗣因未經送還聲言送官亦無詐  
逼情事乃陳忝林輒取肉擔屠刀劊傷左手以  
致身死核其情節陳忝林本係犯竊舊匪若果  
未行竊吳惟善客船當陳松觀聲言送究時陳  
忝林正可到官剖辯何至認賠之後復又情急  
自劊其手其中或因原贓變賣無措故作被逼  
情形欲圖反噬抑或另有別情均未可定查陳  
忝林劊手之後越八日始經身死該縣驗傷押



醫之時豈無一語訊及陳忝林亦豈無一言分  
訴且查其初驗活傷止有左手背刀劊一處而  
覆驗死傷則稱左手指已經劊下復稱左手背  
刀劊一傷又屬前後岐互疏內均未聲叙明確  
難成信讞况陳忝林究屬舊匪即使實非本案  
正賊亦與平民不同而陳松觀並未嚇詐又未  
誣告到官乃遽照捕役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  
誣告致死律定擬于案情例義均未尤協事關  
人命未便率覆應今該撫再行研訊確情按律

妥擬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逐一

研審據屍母陳蔣氏供稱伊子陳忝林係犯案

舊匪不敢到官剖辯顧全棉被曾問伊子陳忝

林實未行竊並非原贓變賣無措故作被逼情

形欲圖反噬亦無別故等情查陳松觀亦稱因

疑索贓不能指出正賊憑據是陳忝林之並非

正賊因被索贓自戕似屬確實又據陳蔣氏供

稱陳忝林剝手之後昏暈倒地不能言語用板

擡驗是以縣未查訊訊據伴作陳瑛供因前驗

陳忝林活傷用刀劊傷左手背筋骨俱斷只有  
手心皮相連因向驗生傷不分仰合面故止報  
左手背劊傷一處後驗屍傷先驗仰面左手指  
報明已經劊下復驗合面左手背又報有刀劊  
傷一處雖由仰合面分報其實原止一傷該件  
作驗屍時並未分晰聲明率忽之咎難辭查陳  
忝林訊非本案被竊正賊究屬刺字舊匪與平  
民不同陳松觀身爲行主于客船在行被竊代  
爲查理疑賊竊賊並未嚇詐亦未告官前擬依

捕役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死律定擬  
誠如部駁于案情例義均有未協惟細繹律例  
內並無因疑回舊賊索贓以致自戕身死作何  
治罪明文查賊憑贓定陳松觀因行客船戶被  
失心疑陳忝林偷竊輒向索還兩次追逼致令  
劉手身死雖不便照捕役嚇詐致死科斷亦不  
便過爲輕縱律例內並無正條者例得比附加  
減定擬陳松觀應照捕役嚇詐逼認致死例量  
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聲明該犯父老

丁阜附請留養作陳瑛等擬以笞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陳松觀應比照捕役嚇詐  
逼認致死擬絞監候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該撫既稱陳松觀有父陳行舟現年七十  
一歲僅止該犯一子家無以次成丁死者之家  
並非獨子訊取保鄰屍屬供結與留養之例相  
符陳松觀應照例枷號兩節月杖一百折責發  
落存留養親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屬收  
領作陳瑛驗屍率忽請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折責免革錢阿四葛阿興堵八大仍照原擬各杖八十折責發落仍飭查緝此案正賊務獲究報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再該撫疏稱所有驗屍率忽職名係前署宜興縣現任丹陽縣知縣麻廷琛其失入斬絞職名係前署宜興縣現任武進縣丞前任常州府現任蘇州府知府楊■相應附叅聽候部議等語查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吏部議覆吏科給事中富爾敏條奏部駁案件與原題出入懸殊均照斬絞人犯未

經審出實情例降一級調用等因具題奉

旨嗣後遵駁改正之案承審之州縣核轉之知府于  
凌遲斬絞立決重案擬罪失之過輕者俱照例實  
降若監候以下罪名錯悞有應議降調離任者俱  
着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欽此欽遵在案此  
案應議流罪之陳松觀該縣等錯擬絞候殊屬  
失入應將承問失入之前署宜興縣事武進縣  
縣丞潘霖核轉之前任常州府調任蘇州府楊  
燦均照例各降一級調用係失入無庸議抵潘

霖係以縣丞署知縣無庸送部引

見楊燦仍著該督撫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至前署縣麻廷燦于驗屍時不將陳忝林刀割合  
面傷痕分晰聲明亦屬不合應將前署宜興縣  
事丹陽縣知縣麻廷燦照不分晰明白降一級  
留任例降一級留任查麻廷燦有加三級應銷  
去加一級抵降一級免其降級等因乾隆四十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題十二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廣東司

粵東強盜十人以上無論犯次多寡會否四十入室搜賊均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新例六年

一起爲遵

旨核擬速奏事軍機處交出兩廣總督覺羅巴延三等奏摺獲沙灣茨塘巨盜梁亞香等節次糾黨肆劫分別擬罪一摺乾隆四十五年十月初六日奉

硃批三法司核擬速奏欽此該臣等會議得兩廣總督覺羅巴延三等奏稱緣梁亞香先於乾隆三十七年正月跟隨另案正法之匪犯胡江連爲

盜每歲卽與凌大頭蓉等各盜首間出劫掠迨胡江連正法之後梁亞香于四十二年遂與凌大頭蓉等十五人彼此糾夥行劫聲息相通而各盜首名下復俱有散盜自數名至二二十名不等該犯撒漫使錢邀結匪黨眾遂推爲總盜首探有殷實之家聽從該犯知會派撥肆行劫掠或自行率同行劫或散盜轉糾偕往卽各散盜自行糾夥劫掠得贓無論梁亞香曾否上盜仍俱劈股分給致附近各州縣村鎮市廛客舟

被劫幾無虛月置備八漿六漿小船乘駕來往  
行走迅疾如飛因外縣良戶殷實難以深知惟  
當舖貨銀聚集之所故向劫獨多此抄掠內河  
之情形也至出洋行劫則赴香山縣淇澳地方  
購料造船夥盜陳亞德素業船匠每次需船俱  
令其鳩工趕造行劫器械據供有在逃夥盜胡  
建南胡亞傑攜帶舊存防夜鳥鎗各一桿并向  
製賣爆竹之凌亞陀購買火藥餘俱馬叉柴刀  
竹鎗木棒鈇尺等件因客船多用石塊擲擊復

製籐脾十五面抵禦各犯皆知水性熟習駕船  
覘風勢之順逆定行劫之遠近遠至安南夷境  
近亦直抵雷瓊各府屬地方每次劫掠客船多  
寡不一得贓而回將船鑿沉滅跡此出劫洋面  
之情事也沿至四十四年八月各散盜首以梁  
亞香人敦義氣議結兄弟不論年齒羣推該犯  
爲長拜把結盟誓共生死獸聚鳥散忽江忽洋  
商旅居民咸被其害其行劫出入水口四十二  
年以前在沙灣之大沙洲造船艤泊該地莊民

見其形跡可疑不容停留遂于是年十一月移  
至石碁小龍涌口地方該處爲水陸要口設有  
塘汛適散盜胡建南胡祖南又係郭閏妻弟託  
稱出口販賣私鹽央郭閏轉向外委李聖彪說  
合求免稽查每次出入送給花錢四圓六圓不  
等交汛兵郭閏與外委李聖彪各半分受郭閏  
所得分受花錢易換銅錢與在汛兵丁李衛昇  
等九人十股均分後雖明知出劫亦縱容不問  
而水汛哨船往來梭巡其時尚未知覺迨四十

四年六月間石碁水師兵丁曾亮聞知盤詰亦  
卽會意照分致送曾亮等亦遂與在船兵丁傅  
廷亮等七人分用不行查拏派管汛口千總李  
聖詳並不知情又有沙塘司巡河頭役鄧其登  
黎憲章各管駕巡船一隻協同散役在該處河  
道上下巡查因鄧其登黎憲章俱與梁亞香交  
好散役梁俊均又係梁亞香同族該犯船隻由  
石碁水口出入每次送給花錢三五圓不等梁  
俊均等與兩船巡投曾秉等七人分受每年約

受花錢三四十圓嗣後深後均鄧其登復借用  
梁亞香花錢二十圓遂互爲該犯耳目每聞有  
差拏之信卽通知主使潛逃而分駐之巡檢亦  
毫無覺察其歷年該處經營地保梁盛干梁實  
功俱係梁亞香同宗始則畏懼報復不敢舉首  
迨梁亞香伴與往來修好不時借助以買其心  
亦隨通同隱匿致各盜盤踞巢穴歷久未破此  
則節年以來黨羽糾夥日多肆出劫掠橫行無  
忌之積情形也臣等抵任後檢查本年各屬

通報盜案爲數較多隨傳廣州府知府李天培  
密切查詢指受方畧委令設法員通盜線曾亞  
濶江欵場陳桂枝踰實各盜首夥姓名住址水  
口出八路徑并探悉各盜每年七月十五以前  
咸歸家祭祖各情事並令繪具水口全圖稟覆  
當卽按圖密飭李天培派撥附近各縣幹役改  
扮民船先赴各水口伺守堵截屆期令該守前  
往搜捕并差將弁分領兵丁協同四路截搜並  
委署按察使陳繩祖沿河上下往來調度其時



梁俊均探知截拏信息前往密告梁亞香當洽  
銅錢一千文隨逃至素識之黃亞惠家引送至  
從化縣梁亞朋家復同梁亞朋至清遠縣之徐  
亞瑞家輾轉窩藏嗣據李天培督率員弁兵役  
分頭搜捕通案首夥各盜并南海順德香山東  
莞等縣各路協拏除各盜聞拏畏罪自盡病故  
外現應審辦盜犯二百零一名臣等提集研訊  
據各犯供認如繪詰據梁亞香供出於乾隆四  
十四年正月十二日聽從已經別案正法之曾

亞和邀約奪犯致眼目何任賢等赴水逃避淹  
死經番禺縣驗詳飭緝未獲此外歷加嚴審該  
犯暨各盜堅供止有拒捕致傷實無殺人情事  
將總盜首梁亞香擬以凌遲處死梟示散盜首  
凌大頭蓉等十二名照例擬斬立決梟示出洋  
駭盜高顯良等十八名并行刳二次以上積盜  
嚴舉凡等一百三十一名俱照例擬斬立決分  
別梟示陸汎外委李聖彪與汎兵曾亮等共八  
名均擬斬立決以上各犯俱已遵

旨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并將夥盜邱寧宵等三十二名兵役  
馬權等二十一名均擬斬立決留候部覆黃亞  
惠等分別擬以軍遣徒杖等因具

奏前來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  
皆斬又例載江洋大盜照響罵強盜例立斬梟  
示又捕役與巨盜交結往來漏信脫逃者不分  
曾否得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又承緝盜案汛  
兵有審係分贓通賊者均與盜賊同科又老瓜

賊本處地保有知情容留者發近邊充軍又駭盜行劫二次以上聞拏投首照未傷人之盜首聞拏投首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又情有可原之駭盜如年止十五歲以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贓不分贓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又聞拏投首俱於本罪上減一等又律載知八已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又指引道路隱匿他所者減罪人罪一等又律載強盜窩主造意分贓者

斬各等語此案據該督等奏稱總盜首梁亞香糾夥結盟製械肆劫賄通兵役縱容包庇又聽從已正法之曾亞和邀往奪犯致眼目何任賢等淹斃二命實屬罪大惡極應請表遲處死梟示其散盜首凌大頭蓉等十二名各糾夥黨或先後出洋或行劫多次俱依例斬決梟示出洋夥劫之高顯良等十八名行劫二次以上之嚴舉凡等一百三十一名俱照例斬決分別梟示陸夙外委李聖彪一名受財縱盜兵役曾亮等

七名或係管隊或係頭役受賄分贓縱賊出入均照例擬斬立決以上人犯共一百七十名情罪甚重俱經該督等欽遵

諭旨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應毋庸議外其餘在內地夥劫一次之盜犯查據清單內開邱寧宵黃勝倫邱亞妹邱亞族古亞雨袁信罰譚亞祖仇亞維陳亞養袁亞九梁亞明胡亞八曾亞青蔡崖功曾接芳方亞細蔡寬傑曾境芳蘇華卓黃亞妹等二十

名據該督等奏稱雖例得以情有可原聲請但此等盜匪蜂屯蟻聚兇橫肆惡自無法紀與尋常盜案情節較重應請照例均擬斬立決又聞拏自首之盜犯查據清單內開邱瑞升鄧奇滿孔亞籠梁亞長莫亞富黃亞勤陳宏昌黎有雄黃亞癩卽黃福印梁亞觀劉寬漢等十一名據該督等奏稱或曾經出洋或行劫在三次以上應不准投首誘脅隨行分贓之譚亞雄一名年已十八隨行六次應請不准減等均照律擬斬

立決又清單內開陸夙兵丁馬權莫英俊莫正  
舉衆信有莫顯區朝漢陸有貴鍾兆明等八名  
水師兵丁傅廷亮方得發歐福養葉清譚朝亮  
陳連鍾勝彩等七名可役曾秉莫紹漢黃儀莫  
維業周淇招昌士等六名該督等奏稱均有緝  
捕盜賊之責乃敢收受規禮縱賊出入均照例  
擬斬立決以上人犯共五十三名均應如該督  
等所奏俱應照強盜例擬斬立決至該督等奏  
稱黃亞惠徐亞瑞留匿巨盜衆亞香復引帶逃



匿均合依知情藏匿罪人律減罪人罪一等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等語查梁亞香係聚盜巨魁罪應凌遲之重犯與尋常盜犯迥然不同該犯等輾轉窩藏實屬藐法若僅擬發遣實屬寬縱黃亞惠徐亞瑞應卽照強盜窩主分賊律俱擬斬立決再該督等奏稱梁亞香等各犯家屬分給黑龍江披甲新疆厄魯特兵丁爲奴財產入官出洋各盜犯屬分別遷徙其聞拏投首之蔡生冲邱奏珣譚亞明曾亞明蔡力華蔡

執華等六名行劫僅止一二次照例改發伊犁等處爲奴胡亞二年僅十五隨行二次請依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聞擊投首應照例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不准收贖作練捕盜之會亞濶江欵揚夥劫俱在二次以上陳桂枝雖訊未同行上盜但平日與盜犯情熟來往且曾受盜犯資助亦難寬縱今該三犯既先自投作線將盜窩情形全行吐露指引捕獲同伴多名似與自首無異曾亞濶江欵揚請昭傷人自首擬

軍例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陳桂枝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地保梁盛于梁實功先因畏執不  
首繼復圖借隱匿仍照老瓜賊本處地保知情  
容留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斥革水師于總李  
聖洋雖訊無分受規禮但並不在汎地巡查致  
兵丁受賊縱賊漫無覺察若僅照違

制律杖一百不足蔽辜應請杖一百徒三年等語均  
應如該督等所奏完結黃亞起梁亞相莫紹開  
聞孥自盡已據該督等將該犯戮首梟示梁亞

朋到案後在監病故均毋庸議未獲夥盜曾覺  
興等四十一名并受雇造船工匠及賣火藥之  
凌亞陀等應令該督等飭屬勒緝務獲審擬具  
題又該督等清單內開招元初等十八名歸案  
另辦梁澤懷等三十四名或同名誤拏或挾嫌  
誣扳或疑盜獲送均應予省釋等語亦應如該  
督等所奏辦理該督等又稱平日玩縱不拏之  
現任文武大小各官另摺嚴叅分別拏問革職  
從前歷任因循不辦各職名另叅等語恭候

乾隆四十八年

三月閏初總督

高勳溥直

奏京州府盜犯黃

其詳解審察同

收送擇晰鏡理

毆傷系卒於審

明後先行正法

易示一案欲登

上諭嗣後各省除尋

常謀故殺情實之

犯率多庸懦之人

仍照例辦理其

逆匪劫盜家情道

大立并之要犯該

督撫於審明題奏

後印鈔交該公司

嚴行收禁俟奏

命下臣等核咨吏兵二部查辦該督等又稱查廣東

地方素稱多盜歷查盜劫舊異動輒糾集數十

餘人情眾橫行情殊不法請嗣後粵東審辦盜

案除竊盜臨時行強搶竊拒捕傷人及糾夥不

及十人仍照例分別聲請外如謀劫糾夥至十

人以上無論犯次多寡曾否入室搜贓不得以

情有可原聲請等語臣等伏查強盜得財皆斬

乃律令不易之正條分別情有可原係

聖朝矜恤之

自後卽於省城正  
法其應行易示者  
於正法後傳首犯  
事地方示眾普為  
欽此欽遵遵行  
謹將正案

馬步飛舟

卷一

二十一

寬與至糾集數十人肆行無忌自應嚴立科條以懲  
匪黨况粵東係沿江濱海素稱多盜最爲民害  
如此案結夥至二百數十餘人情眾橫行實屬  
無可寬貸今該督等奏請將粵東盜案糾夥至  
十人以上不准以情有可原聲請等語自屬除  
暴安良仰副

聖主辟以止辟刑期無刑至意臣等詳議應請嗣後  
粵東拏獲強盜除竊盜臨時行強搶竊拒捕傷  
人或被人誘脅隨行及年幼尚未成丁并糾夥

不及十人俱仍照舊例聲請外如出劫洋面或在陸路謀劫糾夥至十人以上無論犯次多寡曾否入室搜贓均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恭候命下臣部纂大例冊永遠遵行並令該督撫將此案拏獲多盜審明辦理緣由并結夥行劫定例一併正法之處嚴切出示遍行曉諭俾匪徒咸知警戒臣等謹合詞具奏等因乾隆四十五年十月初九日奏本日奉

旨邱寧宵黃勝倫邱亞妹邱亞族古亞雨袁信爵譚

亞祖仇亞維陳亞養袁亞九梁亞明胡亞八曾亞  
青蔡崖功曾接芳方亞細蔡寬傑曾境考蘇華卓  
黃亞妹邱瑞升鄧奇滿孔亞籠梁亞長莫亞富黃  
亞勤陳宏昌黎有雄黃亞癩卽黃福印梁亞觀劉  
寬漢譚亞雄馬權莫英俊莫正舉梁信有莫顯區  
朝漢陸有貴鍾兆明傅廷亮方得發歐福養葉清  
譚朝亮陳連鍾勝彩曾秉莫紹漢黃儀莫維業周  
淇招昌士黃亞惠徐亞瑞俱着卽處斬餘依議欽

此



江西司

一起爲飭查事會議得鄱陽縣賊犯洪方來等商謀搶奪毆傷浮梁縣營額外外委賀清瑞奪取銀物一案先據江西巡撫郝碩疏稱洪方來於乾隆四十一年行竊浮梁縣項惟琦家衣物被獲責刺遞籍安插後因原保人物故四十五年六月內洪方來至饒州府覓工聞周勝佐黃黑得譚細牙赴景德鎮備工商定同行王花喜走至亦欲同往搭徐大原高元富舡隻各搬行李

上船十九日傍晚舟抵鄱陽縣石壁灘地方停泊先有張載生謝華石益徐稱等糞船四隻停泊該處適有浮梁營外委賀清瑞奉差赴省帶同跟丁姚世祥雇宋斐然船隻亦至該處攏岸將張載生糞船磕撞宋斐然赴岸買柴復從張載生船上行走踏損板片張載生混罵索賄姚世祥往勸不依賀清瑞恐滋事端走出船頭稱係官船叱張載生不應吵鬧張載生見賀清瑞赤身跣足不似官長遂指為假官兩相爭鬧時

洪方來聞聲趨視見賀清瑞毫無官體亦認爲  
假官輒以奪取假官什物不慮控告起意搶奪  
卽叫同周勝佐王花喜黃黑得譚細牙上岸商  
允齊至賀清瑞船上聲音撞人船隻反充假官  
欺壓乘機進艙搜搶賀清瑞攔阻洪方來喝令  
毆打周勝佐將賀清瑞左手反背攙轉洪方來  
拔取槳椿毆傷賀清瑞左肩用賀清瑞掙脫用  
手架格周勝佐用柴刀背毆傷賀清瑞右手腕  
賀清瑞避入艙內王花喜學毆其脊背洪方來

進艙將箱鎖扭開見衣內放有銀包一個搶取  
藏入兜肚周勝佐王花喜將補褂公文搶出查  
看洪方來又搶取烟袋一枝而出時張載生與  
謝華等先已開船逸去適里長劉元興聞鬧趨  
視聲言補褂公文係真官憑據洪方來等將補  
褂公文拋棄船頭徐大原高元富卽載洪方來  
等揚帆而逸經臣訪聞飭查鄱陽縣知縣譚紫  
蟾妄聽差稟並無搶奪銀物之事先後稟報批  
飭因公在省饒州府知府鍾萬傑提犯至省傲

委署九江府知府劉國烜袁州府同知袁守乾  
會同查訊究出前情供認不諱將洪方來依搶  
奪傷人爲首律擬斬監候照例刺字周勝佐王  
花喜依搶奪金刃傷人爲從例擬軍徐大原高  
元富于周勝佐等軍罪上減一等擬徒劉元興  
等分別擬以枷杖管責等因具題經臣部查刑  
律白晝搶奪條內律註載人少而無兇器爲搶  
奪人多而有兇器爲強劫等語此案首犯洪方  
來與夥犯周勝佐王花喜並在逃之黃黑得譚

細牙五人同駕徐大原高元富船隻于傍晚泊  
舟聚集之時聞外委賀清瑞與隣船口角該犯  
起意取財遂指該舟爲假官卽回船叫同周勝  
佐等五人至該舟船上乘機欲進艙搜搶該舟  
攔阻洪方來喝令毆打周勝佐將該舟左手反  
背擰轉洪方來拔取槳椿毆傷該舟左肩用周  
勝佐復拾取柴刀毆傷該舟日手腕王花喜亦  
掌毆該舟脊背先後進艙扭朋縉鎖強取銀物  
復將補褂公文拋棄船罪迨至汛兵萬榮等奔

至叱喝船戶徐大原高元富卽載洪方來等揚  
帆而逸細核此案情形該犯洪方來等其意在  
于劫財詭以毆打假官爲名行其強劫之實結  
夥五人不得謂之不多刀傷事主安得云無兇  
器正與律註人多而有兇器爲強劫之語相符  
况該犯公然號召上船入艙搜取財物膽敢于  
衆船停泊之所制縛事主實屬兇橫且五人齊  
力一呼同聲斷非謀于臨時必係往來水面慣  
爲匪類之犯其平日似不止此一案而此案事

後開帆免脫迅速卽船戶徐大原等亦不得誘  
爲並不知情自宜細心嚴鞠務使水落石出按  
律嚴擬以儆兇類而安行旅今該省鄱陽縣縣  
令于此等大案旣敢匿不報聞嗣該撫訪明揭  
叅而承審之員復將首犯洪方來館照搶奪傷  
人之例問擬斬候將夥犯周勝佐等擬軍實屬  
輕縱且案內亦尚有未實未盡之處該撫據詳  
題達臣部礙難率覆駁飭再行嚴審定擬等因  
具奏奉



疏批部駁甚是依議通行欽此咨行該撫在案今據  
該撫疏稱訊據洪方來等堅稱因赴景德鎮覓  
工搭船同行六月十九日將晚時候停泊石壁  
灘地方上岸閒走張載生等與外委賀清瑞爭  
鬧斥爲假官洪方來見賀清瑞赤身跌足毫無  
官體一時起意邀同周勝佐王花喜等赴船搶  
奪意其假冒官長不敢控告實非預謀強劫亦  
無往來河面積慣爲匪情事詰訊船戶高元富  
據稱事後揚帆免脫實因見洪方來等中途滋

事恐被拖累是以催促各犯過船卽行逃走當時並不知洪方來等有搶奪銀物情事查鄱邑石壁灘地方人烟稠密當張載生等與賀清瑞爭鬧時甫傍晚並非黑夜且衅起一時似無預謀強劫情事惟查白晝搶奪條內律註人少而無兇器者爲搶奪人多而有兇器者爲強劫此案同夥五人不少爲不多洪方來所持之槩槍與周勝佐所持之柴刀雖係賀清瑞舟中之物並非該犯等携帶過船但千衆船聚泊之所膽敢

搜檢贓物毆打事主誠如部駁與盜劫無異將  
洪方來周勝佐王花喜均照律改擬斬決先行  
改刺強盜二字並聲明該三犯均屬法無可貸  
高元富等擬流劉元興擬以枷杖餘悉原疏應  
免冗贅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  
皆斬又例載盜劫之案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  
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分晰于疏內聲明大學  
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

可原者發遣等語此案洪方來係起意爲首又  
拔取槩椿逞兇毆打扭鎖攫財周勝佐王花喜  
幫毆事主復隨同進艙搶財俱屬法無可貸洪  
方來周勝佐王花喜均應如該撫所題改照強  
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律俱擬斬  
立決仍令該撫於犯事地方明白示諭俾知儆  
戒該撫既稱船戶高元富等受雇裝載止知往  
景德鎮傭工迨後洪方來等與賀清瑞爭鬧亦  
不知有搶奪情事但目擊洪方來等強行不法

于汛兵萬榮等趕到之時催令回船逃逸卽與  
知情無異事後雖未分贓亦難輕縱高元富徐  
大原均照強盜已行而不得財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徐大原業已病故應毋庸議里長劉元興  
僅管烟冊雖無查緝賊匪之責但係在官人役  
見洪方來等逞兇搶物當時既不擒拏又不報  
官追捕殊屬不合劉元興依地保隱匿不報照  
強盜窩主之隣佑知而不首杖一百例杖一百  
仍加枷號一個月革役高元富等所撐船隻及

所得船錢追變入官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仍令該撫將逸盜黃黑得譚細牙嚴緝務獲究報其徐大原在監病故刑禁人等有無凌虐別情並令該撫審擬報部再該撫前疏內稱汛兵萬榮郭勝吳達究無知情縱匪情事但經跟丁姚世祥投報見賊追捕不力均革去兵糧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船戶宋斐然踏損船板口角肇衅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保長徐繼之失察匪徒滋事合依不應輕律管四

子張載生訊非毆官正犯其與謝華石益徐稱  
妄指假官爭鬧雖均有不合但幾遭冤抑又經  
拖累應予免議跟丁姚世祥因見衆匪上船爭  
毆勢難抵禦奔投塘汛並無不合應與在船患  
病不能救援之兵丁馬林均免置議該犯洪方  
來周勝佐外出爲匪各原籍牌甲人等無從覺  
察並免查議其失察王花喜爲匪之牌甲人等  
飭令鄱陽縣拘訊照例笞責遞城發落已獲烟  
袋據給主領未獲駐銀在于洪方來名下照數

追賠宋斐然踏壞船板飭令賠修換錢之不知  
姓名各舖戶已據洪方來供明均不知情免其  
查傳行兇柴刀槳椿均係宋斐然船上之物並  
免追起等語亦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  
隆四十六年七月初四日題初七日奉

旨洪方來周勝佐王花喜俱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雲南司

一起爲盜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署雲南巡撫劉秉恬奏稱竊照  
大關廳盜犯潘永吉糾夥行劫黃文斌家夥盜  
胡正隆拒傷事主身死並潘永吉拒傷事主之  
妻羅氏平復一案緣潘永吉起意行劫邀同余  
時臣胡正隆雷起桂劉寄倚入夥一共五人齊  
至事主門首潘永吉先令雷起桂推門事主黃  
文斌聽聞提標開門向截被胡正隆用棍毆傷

身死時事主之妻羅氏亦持鎗出喊被潘永吉奪鎗用棓毆傷隨經隣佑起捕各犯奔逸雷起桂劉寄倚二犯當被追獲潘永吉余時臣亦續獲到案行提現犯來省研訊供詞俱與原報相符查例載強盜殺人不分會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決梟示又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梟強盜殺人例內斬決梟示係照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並非專指下手殺人之犯亦無爲從者必須幫同下手始准一併擬斬

明文此案逸犯胡正隆聽從上盜殺死事主例  
應斬決梟示其潘永吉起意行劫復拒傷事主  
之妻余時臣指告引線雷起桂聽從推門劉寄  
倚同行上盜雖俱未得財而盜賊胡正隆既已  
殺人強盜例內係照律不分首從應與胡正隆  
一體治罪將潘永吉余時臣雷起桂劉寄倚均  
擬斬立決梟示即由臣徑行叙稿具題緣此案  
並非承審官原擬錯誤經上司改定是以疏內  
未經聲明此臣辦理本案之原委也茲准部以

強盜殺人之犯凡經下手者卽應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俱擬斬決仍依殺人例梟示係專指殺人之強盜而言其未經下手殺人者自應各按強盜本律定擬此案在逃之胡正隆係殺死事主黃文斌之正犯潘永吉係行劫爲首而又毆傷事主之妻其余時臣雷起桂劉寄倩三犯均係強盜已行如該犯潘永吉等當胡正隆殺死事主之時幫同下手卽屬殺人爲從之強盜自應一例間擬斬梟如並未助毆則該犯等

自有本律應擬之條應令再行嚴審確實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到臣遵卽行司提犯來省委官確審由司解勘前來親提覆鞫其起意行劫復拒傷事主妻羅氏之潘永吉指告引線之余時臣聽從推門之雷起桂同行上盜之劉寄倚均與原審供情無異再四嚴詰僉供胡正隆殺死事主之時並未幫同下手矢口不移是該犯等既未助毆自應遵照部駁查例定擬除身疏具題

聽部核覆外伏思承審案件擬罪錯誤例有處  
分今此案係臣親視審擬因拘泥強盜已行無  
論會否得財皆不分首從之律而強盜殺人梟  
示例內又未聲註爲從者幫同下手之語以致  
擬罪失當實屬臣之錯誤未便因原題本內係  
照常聲叙輒自置身局外相應據實陳明請將  
臣交部查議以昭公允扣臣更有請者強盜斬  
決梟示例內所有殺人一項原未註明會否下  
手之語若按之強盜不分首從本律自應無論

會否下手一概擬以斬梟乃部臣以例意斬決  
梟示係專指殺人之強盜及幫同下手者而言  
其未經下手者不在此列合無御懇

聖恩勅下部臣於強盜殺人例內註明幫同下手字  
樣通行直省遵照庶例文更爲明顯而引斷得  
有依據等因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二十二日抄出到部除  
盜犯潘永吉等定擬罪名之案應俟該署撫另  
疏具題到日再行會核題覆並原擬失當之處

應聽吏部辦理外臣等伏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汚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會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卽奏請梟示各等語是強盜例應梟示者共有六項載之科條原專爲殺人等項情罪較重之盜犯而設例稱俱照得財律斬奏請梟示此是就殺人等六項盜犯比照得財律之不分首



從凡案內夥同殺人放火等犯卽屬同惡相濟  
不復分晰首從一例問擬斬梟例義顯然至於  
同行土盜而並未殺人者自有強盜正律仍按  
照得財不得財及法所難着情有可原各條分  
別援引以斬決發遣定擬總之以案情之同異  
分罪名之輕重各有各情卽各有各例例本分  
明罪無牽混前因該省所題盜犯潘永吉一案  
以並未殺人之盜亦與殺人之盜一例擬以斬  
梟是例載六項中所無所以臣部改駁令將殺

人與未殺人各照各例辦理以免錯誤也至此  
外另有全案概擬斬梟者如響罵強盜江洋大  
盜等項例內卽明載有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  
人依律處決梟示之文此又在前三項梟示之  
外而罪又加重者也節次叅觀瞭如指掌是以  
各省辦理盜案歷有年所從無錯誤卽臣部核  
辦成案並非一日亦從無歧異可見定例已極  
明晰無難援照辦理未便因一省偶爾誤會例  
意遽行添註增減徒滋繁縟應將該署撫所奏

於強盜殺人條下添註幫同下手字樣之處毋庸議等因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初十日奏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山西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渾源州民趙仁等圖財毆傷李掌卿身死一案據山西巡撫海寧疏稱緣杜喜仔趙仁均與李掌卿認識李掌卿賣餅生理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將晚杜喜仔與趙仁會遇各道貧難適李卿肩背餅籃經過杜喜仔起意搶奪與趙仁商允一同上前從李掌卿背後將餅籃搶奪離時李掌卿餅已賣完恐杜喜仔搶奪錢文隨棄籃而逸杜喜仔見

係空籃復圖再搶十二日早李掌卿用布袋盛餅出賣并攜鉄通條往尋杜喜仔等索取餅籃行至密溝村山溝之內適與趙仁杜喜仔撞遇李掌卿索餅杜喜仔輒行搶餅李掌卿用通條扑毆被趙仁上前揪住腎囊扭跌倒地李掌卿詈罵杜喜仔取取通條毆其右眉耳輪偏右頰門李掌卿滾罵並稱告官趙仁又起意致死滅口接取杜喜仔手內通條疊毆李掌卿腮脰耳根項頸李掌卿登時殞命趙仁隨剝取李掌卿

布褲鞋襪并布裕髮餅攜至家內將餅分食布  
褲等物藏匿報州獲犯屢審供認不諱詰無窩  
賧竊劫別案駐經主認正賊無疑趙仁杜喜仔  
除被次搶奪輕罪不議外均依圖財害命例擬  
斬立決等因具題經臣部查例載圖財害命得  
財而殺死人命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  
決又白晝搶奪殺人者首犯擬斬立決為從幫  
同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力擬絞監候等語  
誠以圖財害命者預存殺人之心以行其圖財

之事貪殘狠毒謀定行兇故首從梟子駢誅至  
搶奪則意在得財其初原無殺人之意或因捕  
而拒殺或致死以滅跡其殺人之機起於臨時  
是以例分首從定擬怨情定罪各有專條引斷  
不容牽混此案據該撫疏稱趙仁聽從杜喜仔  
搶奪李掌卿麪餅僅得空籃次日李掌卿盛餅  
出賣并攜鉄通條往尋趙仁等索籃杜喜仔復  
向搶餅李掌卿用通條扑毆被趙仁揪住賢囊  
扭跌杜喜仔奪取通條毆傷其偏右顛門等處

因李掌卿滾罵稱欲告官趙仁隨起意致死滅口接取杜喜仔通條登殿李掌卿殞命等情細核全案供招該犯等與李掌卿素識止爲搶奪麪餅起見初無謀害之情若使該犯等當時奪獲麪餅李掌卿並無詈罵告官之語則趙仁原無必欲致死之心迨被毆被罵始起意致死滅口與預謀殺命圖財必欲置之死地者情節迥殊今該撫既審明該犯等係因搶餅而殺人訊取確供又依圖財害命不分首從之例定擬殊



未允協查趙仁搶奪殺人為首與圖財害命為首按例俱應斬決自無庸往返駁飭致令稽誅應將趙仁即改依搶奪殺人者首犯擬斬立決至從犯杜喜仔如有圖財害命別情始可依例擬以斬決若如該撫原取供招則係搶奪殺人為從幫同下手之犯按例應擬絞候罪名輕重攸分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將杜喜仔一犯另行研鞫確情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奉

旨趙仁著卽處斬餘依議欽此行文該撫在案今據  
該撫海寧疏稱接准部咨行據按察使明祿詳  
稱除將斬犯趙仁押赴市曹處斬外查此案前  
據大同府轉據渾源州將趙仁杜喜仔依搶奪  
殺人例分別首從問擬斬絞詳解到司本司審  
訊相同查李掌卿身死由於趙仁所毆之傷趙  
仁問擬駢誅罪屬相符至杜喜仔係起意搶奪  
之犯察核毆情節又係該犯先毆致命多傷  
嗣趙仁商謀致死復係取杜喜仔手內通條毆

斃追斃命之後又復剝取褲袄麪餅攜回分食  
收藏本司以杜喜仔兇惡情形與趙仁無異且  
查搶奪斃命之案或因拒毆或因圖脫殺出無  
心故從犯得予未減今趙仁杜喜仔商同搶奪  
時雖初無欲殺之心一聞李掌卿聲音告官輒  
卽同謀恠斃其命衅起攫財似應依圖財害命  
之條首從概予駢誅是以將杜喜仔照圖財害  
命例由司一併改擬斬決詳請該題在案茲奉  
部駁提犯覆審明確將杜喜仔照依卽駁改擬

詳解前來臣親提嚴究堅供委係一時起意幫同致死並無預謀殺害情事矢供不移案無遁飾查杜喜仔與趙仁致死李寧卽雖衅起圖財而下手搶奪之時究無必欲致死之心前依圖財害命例擬斬決誠有未協自應遵駁改正將杜喜仔改依搶奪殺人幫同下手有傷例擬五絞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杜喜仔合依搶奪殺人爲從幫同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絞監候例

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此案罪名現據按察使授  
刑部郎中明祿聲明係由該司改擬失當所有  
錯擬罪名職名該司已自行檢舉具奏聽候部  
議等因乾隆五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題三十  
日奉

旨杜喜仔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查此案先於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昨據原任山西按察使明祿奏渾源州民趙仁  
與杜喜仔搶奪李掌卿麵餅毆斃李掌卿一案該

府州原將趙仁杜喜仔依搶奪殺入例分別首從  
問擬斬絞申詳該司以杜喜仔情形兇惡改照圖  
財害命例不分首從概擬斬決今經部駁除遵照  
改正外自請從重議處等語今查取原案詳細閱  
看則趙仁與杜喜仔先止商同搶奪麵餅初無圖  
害李掌卿情事因被李掌卿毆罵稱欲告官趙仁  
始起意毆斃與蓄意圖財害命者不同乃明祿竟  
照圖財害命例定擬刑部駁令改正尚爲允當此  
案既係明祿改擬該府州原詳罪名並無錯悞着

免其議處至明祿改擬失當固有應得處分但念該員自行據實奏聞並不推諉迴護尚屬得體所有自請交部之處並着寬免欽此